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址：○○○

原措施之學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未重新敘薪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為○○○代理教師，對於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2 月○日○○○字第○○○號函「南投縣代理教師無前開規定之適用，本校○○○師所申請以碩士學歷重行敘薪 1 案，尚不得辦理。」之處分，應予以撤銷。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其理由如下：

- (一)申訴人主張因受疫情影響，於 110 年 8 月○日呈報國立○○○大學碩士畢業證書，此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不可抗力事件，且學校已同意以碩士學歷核定薪資，故請准依教師待遇

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因提出碩士畢業證書之新事證，以最高學歷(碩士)重行敘定薪資。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5047 號，說明三內文「爰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若教師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者，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 110 年 7 月 31 日生效」規定。原措施學校未准予重為敘薪之處分，侵害其權益，得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各該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待遇之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二)申訴人主張準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以 110 年 8 月○日取得較高學歷畢業證書之新事證，依法進行「重行敘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依法以提交碩士畢業證書之新事證，爰從 110 年 8 月 20 日起，以最高學歷(碩士)重行敘定薪資。

二、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甄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申訴人○○○依前述程序核予聘任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在案。

(二)依申訴人○○○敘薪通知書依規於 110 年 8 月○日○○○字第○○○號函核薪敘級：本薪 170 薪點，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人事處於 110 年 9 月○日准

予備查。申訴人○○○於110年8月○日上簽文陳述因新冠疫情致延宕領取國立○○大學碩士畢業證書，請求以碩士學位重行改敘。經縣府110年10月○日○○○字第○○○號函覆查「教育部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說明三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次查「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代理教師以學歷起支薪級，惟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予提敘薪級。申訴人○○○申請以碩士學位重行敘薪，尚不得辦理。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如下：

- (一) 按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4項之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待遇之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二)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同上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同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 依「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惟「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予提敘薪級。」
- (四) 教師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五) 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據上，中小學代理教師並非教師待遇條例之適（準）用對象，合先敘明。

三、查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聘任敘薪案乙事，於 110 年 8 月○日○○○字第○○○號函復申訴人○○○核定敘薪案。申訴人於收到該函後，如對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欲提起教師申訴者，依前揭評議準則規定，應自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之法定期限內，依

法向本會提出。惟查本件申訴人並未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卻遲至 111 年 2 月○日始向本會提出本件申訴，顯已逾提出申訴之法定期限。是以，本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清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5 日